

臺北市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暨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108 年 11 月 21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10 年 2 月 19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5 月 23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全文並公布日實施「國民體育法」。
- (二)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修定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國民體育法，第 15 條第 1 項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，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，設體育班；其設班基準、員額編制、入學測驗、編班方式、課程教學、出賽限制、訪視評鑑、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，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「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，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之審議。」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課業成績未達第 8 條第 3 項第 4 款課業成績基準者，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」。
- (三)本校依前項規定應訂定體育班學生課業成績出賽基準，以落實法規及實務執行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本校學生得報名本市教育局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，並依規定出賽。如無故棄權，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。但受傷經由運動防護員或醫療院所確診無法出賽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代表參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、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、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之參賽資格，須符合下列學業成績與日常表現獎懲基準始得出賽。

1. 學業成績部分：

- (1)國中部：舊生依前一學期補考後，達四大學習領域以上成績及格(丙等，60 分以上)為基準。新生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前一學習階段(國民小學)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，均達丙等以上為基準。
- (2)高中部：舊生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量總平均成績及格(60 分以上)為基準。新生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前一學習階段(國民中學)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，均達丙等以上為基準。
- (3)上述學業成績部分得視學生其特殊身份依相關辦法調整之。

2. 學生有 1 次被記大過以上違規紀錄者(不含累計)，由該隊教練擇一場次禁止出賽 1 次。

3. 課業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，由各隊教練規劃執行安排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，各代表隊教練須全力配合，安排學生參加課輔及補救教學實施，經檢視成績達基準後始得出賽，仍未及格者須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參賽。

四、未達參賽基準之補救教學相關課程所需相關經費，由體育班相關經費支應或依教育局收費標準由學生使用者付費，若清寒、中低及低收入戶學生免繳費用。

五、本辦法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